|  |
| --- |
|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10年度施政計畫 |
|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7月 |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110年度施政計畫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110年度施政計畫…………………………… 1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110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2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110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4

壹、一般行政……………………………………………………………… 5

　一、秘書室業務………………………………………………………… 5

　二、人事業務…………………………………………………………… 17

　三、政風業務……………………………………………………………23

　四、會計業務……………………………………………………………28

貳、區公所業務……………………………………………………………30

　一、民政業務……………………………………………………………30

　二、社政業務……………………………………………………………55

　三、經建業務……………………………………………………………63

　四、農業業務……………………………………………………………65

參、基層建設……………………………………………………………67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110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綱要及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並配合業務需要及核定預算額度，編訂110年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強化行政管理，杜絕浪費，力求節約，貫徹行政革新。

二、加強為民服務及宣導1999高雄萬事通服務專線，充實員工知能與服務熱忱，增進工作績效。

三、強化調解業務並提供市民免費法律諮詢，以疏減訟源減少紛爭。

四、宣導及執行本所肅貪、防貪等工作。

五、加強內部審核，嚴格控制預算，發揮會計功能。

六、加強人力培訓，樹立核心價值，以型塑優質之行政文化。

七、加強改善市容查報維護環境整潔，發動住戶自行維護住家四周環境。

八、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推動社區民防、社區防災、守望相助，以增進全民防衛意識。

九、配合辦理弱勢團體福利業務以公平分配社會資源，縮小貧富差距。

十、補助里鄰建設經費，改善里鄰生活環境，促進硬體建設更完善。

十一、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

十二、依法辦理全民健保，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十三、辦理農林漁畜類、工商管理類、都市計劃案類、地政類等工作，包括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農戶休耕轉作補助申請，農作物、禽畜調查工作，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等事項。

十四、辦理六公尺（含）以下巷弄道路、側溝、鄰里公園及綠美化整建與維護工程。

十五、強化徵兵處理及替代役各項申辦作業，嚴密後備軍人管理，維護

在營軍人權益，照顧徵屬家屬。

十六、配合人口政策宣導暨新移民生活輔導，進而改善社會結構。

十七、輔導宗教團體正常發展，鼓勵舉辦公益慈善事業。

十八、辦理基層藝文活動，加強地方特色發展。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110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 | | |
| 類 | 項 | 預算來源及金額 | 備 註 |
| （單位：仟元） |
| 壹、一般行政 | 一、秘書室業務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四、主計業務 | 市府預算  95,417 | 含一般行政人事費73,365仟元。 |
| 貳、區公所業務 | 一、民政業務  二、社政業務  三、經建業務  四、農業業務 | 市府預算  中央補助款及回饋金  62,213 |  |
| 叁、基層建設 | 小型工程修建 | 市府預算  中央補助款及回饋金  25,052 |  |
|  | | 182,682 | 俟本市110年度地方總預算議會通過後再依核定之預算金額配合修正 |

|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110年度施政計畫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實施要領 | 預算來源及金額（仟元） | 備註 |
| 壹、一般行政  一、秘書室業務  （一）庶務工作  (二)廳舍管理維護  （三）財務管理  (四)出納管理  (五)研考業務  (六)召開各種會議  (七)資訊管理  (八)文書檔案管理  二、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三、政風業務  (一)廉政預防作為  (二)廉政綜合及維護作為  (三)廉政查處作為  四、主計業務  (一)歲計    (二)會計  (三)統計  貳、區公所業務  一、民政業務  (一)健全基層組  織  (二)里鄰長福利  (三)基層建設座談會  (四)守望相助  (五)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  (六)改善風俗  (七)宗教業務    (八)地政業務      (九)祭祀公業業務    (十)調解業務  (十一)國民教育  (十二)社會教育  (十三)全民運動  (十四)環境衛生  (十五)醫療防疫保健    (十六)民防組訓    (十七)原住民生活輔導  (十八)災害防救  (十九)公職人員選舉  (二十)文化資產相關事宜  (二十一)兵役編練  (二十二)兵役徵集  (二十三)兵役勤務  (二十四)兵役管理  二、社政業務  (一)社會福利  (二)社會救助  (三)災害救濟    (四)社會運動  (五)社區發展  三、經建業務  (一)稅務工作    (二)推行消費者保護暨商品標示法  (三)法院公告代揭示  (四)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計畫之擬定  (五)美化、綠化  工作  (六) 公園管理維護  (七)工廠調查及校正  (八)水利行政處理及水利事業興辦  (九)回饋金計劃案  (十)地政局農水路維管  四、農業業務  (一)農業行政  (二)畜牧推廣  (三)漁業調查  叁、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  修建。 | 1.加強辦公  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庶務推動  。  2.職工管理  。  廳舍維護。  .  1.財產登記  。  2.財產增置。  3.財產經營。  4.財產養  護。  5.財產減損。  6.車輛管理與使用。  7.車輛保養及修理。  8.物品採購。  9.驗收保管  。  10.登記與  報廢。  11.招標採購  。  12.財產變賣之辦理。  1.收款作業加速達成公款收付作業。  2.付款作業。  3.確保公款與公有財物安全。  4.健全機關  內部財務  控管事宜。  1.提高公文品質加強公文檢查、稽催工作，杜絕積壓公文提高處理時效。  2.強化施政計畫作業，落實施政績效。  3.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促進區政革新。  4.強化櫃檯服務，推動單一窗口，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5.加強業務控管功能。   1. 區務會議   。  2.主管會報。  資訊安全及維護。  1.加強二代公文收發作業，以掌握公文收發時效性及正確性  。  2.推動線上簽核率。  3.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4.加強檔案文件資料之管理。  5.加強員工文書處理教育研習。  1.組織編制業務。  2.任免遷調業務。  3.獎懲考核業務。  4.訓練進修業務。  5.福利待遇業務。  6.退休撫卹業務。  7.人事資訊業務。  8.員工協助方案。  9.強化人事服務。  10.性騷擾防治。  1.加強機關廉政宣導，改變組織文化。    2.擴大社會宣導，促進貪腐零容忍。  3.落實陽光法案，發揮會報功能。  4.加強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1.建立肅貪風氣，暢通檢舉管道與通報機制。  2.加強推動行政肅貪工作。  1.單位預算之籌編。  2.單位預算分配及執行。  3.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辦理。  嚴密預算執行，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  辦理各項統計業務，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1.核定各里辦公處工作計畫並考核施行績效。  2.召開民政業務會報。  1.辦理里長福利互助事項及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  族慰問金之核發。  2.辦理鄰長全民健康保險。  3.鄰長交通費核發。  4.資深鄰長獎勵及特優里鄰長表揚。  5.辦理鄰長講習。  建立基層溝通管道，聽取基層實際需求，作為建設參考。  1.促進敦親睦鄰，防止犯罪，建立安祥和諧社會。  2.春安期間加強各里巡守，達里民自衛自保目標。  建立婦女多元化社會參與管道，增加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機會。  端正禮俗宣導。  1.輔導寺廟、教會(堂)登記之申請以建全管理彰顯宗教功能。  2.古蹟及歷史建築清查提報。  1.確保三七五減租成果，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2.調解耕地租佃爭議，疏減訟源。  辦理祭祀公業派下變動及申報登記。  排除糾紛，疏減訟源，增進社會和諧。  1.配合推行義務教育，普及國民教育。  2. 辦理二歲至四歲兒童育兒津貼。  1.推動終身學習教育，提昇生活品質。  2.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老人教育，加強與社區合作。  3.舉辦各類藝文活動。  1.舉辦各種體育活動競賽增進國民健康。  2.依國民體育法第4條之規定：「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 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推行消除髒  亂，維護環  境整潔。維  護市容整潔  促進美化環  境，以增進  市民生活品  質。  1.醫療防疫保健工作及疫苗接種。  2.登革熱防治宣導。  3.有效預防流感感染  4.老人免費裝假牙服務。  5.預防食品中毒5要及認識食品風險。  6.社區健康營造。  7.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8.高風險通報。  9.成癮防治宣導。  10.精神疾病辨識及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護送技巧訓練。  11.檳榔危害 、菸害防制及癌症防治宣導。  12.社區長期照顧服務。  13. 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宣導  1.加強民防團隊編組管理。  2.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3.執行上級交辦之民防演習。  4.空襲災民收容救濟。  5.人力、物力調查及徵購洽借。  6.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1.貫徹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政策。  2.改善原住民生活，輔導原住民就業。  1.防災宣導。  2.辦理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暨公民投票等相關選務工作。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  兵要調查。  1.役男兵籍調查。  2.役男徵兵檢查。  3.役男抽籤。  4.役男徵集。  5.役男服替代役申請。  6.志願役兵資移轉。  7.免禁役緩徵。  8.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  9.常備兵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  10.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  11.役男出境  。  12.僑生僑民管理。  1.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2.列級家屬健保、醫療補助。  3.列級家屬各項補助。  4.軍人及其家屬權益維護。  5.留守業務。  6.兵員徵召輸送。  7.兵役宣傳  。  8.便民服務  。  9.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1.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2.後備軍人線上歸鄉清查。  3.後備軍人資料清查。  4.後備軍人各種召集。  5.後備軍人緩召。  6.後備軍人轉免役。  7.後備軍人逐次儘後召集。  8.後備軍人回、除役。  9.後備軍人就業輔導。  10.替代役備役管理。  11.資訊業務。  1.身心障礙證明(初次、後續鑑定)。  2.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4.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  5.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6.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8.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  9.推展老人社區化照顧服務。  10.辦理乘車、船、捷運優惠記名卡  11.辦理國民年金業務。  12.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  13.老人免費裝假牙服  務。  14.醫療巡迴車服務。  15.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  1.低收入戶申請及照顧。  2.中低收入申請及照顧。  3.低收入戶聯合救濟活動。  4.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5.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境家庭子女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核發急難救助金。  7.衛生福利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  8.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9.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0.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災害救助。  2.災害防救災整備工作。  辦理慶典活動。  1.加強推行社區發展工作。  2.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協辦稅務事宜。  保障消費者  者權益，建  立良好商業規範。  處理法院各項拍賣案件及民刑事公告事項。  執行加強基層建設方案。  鼓勵本區全面美化、綠化市容。  1公頃以下公園設施及環境管理維護。  辦理工廠營運調查及校正。  水利行政之  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  。  回饋金業務。  農田重劃區業務。  1.農業生產經濟調查。  2.農業推廣。  3.農業經營改善。  4.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  用。  5.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6.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証。  7.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畜牧類農情資訊報告。  水產養殖類資訊報告。  施設六公尺以下巷道、修建小型排水溝及綠美化工程。 | (1)本所環境綠美化  ①加強本所四周季  節植栽綠美化及  廣場樹木定期修  剪。  ②於辦公室擺飾室  內盆栽以美化環  境並減少空氣中  碳的排放量及調  整辦公室溫溼度  並隔熱降溫與淨  化空氣。  ③辦理辦公環境清  潔維護實施計  畫。  (2)利用本所三樓禮  堂辦理各項政令  宣導、研習、會議及受理廣場、禮堂借用申請。  (3)響應「行政院環保署機關綠色採購運動方案」推動綠色環保採購達標準90%以上。  (4)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達標準5%以上。  (1)依行政院發佈之  工友管理規定辦理。  (2)訂定本所勞工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3)召開勞資會議，傾聽勞工聲音。  (4)辦理績優職工選  拔，以激勵士氣  ，發揮團隊精神  。  (1)辦理本所建築、水電、空調、消防、電梯、通信、監視系統等公共設備之保養維護管理。  (2)辦理本所消防設  備安全檢查及改  善、火災、公共意外保險等業務，以確保公共安全。  (3)繼續推動本所四  省及其他節能減碳措施，確實檢討各項設施汰換之必要性，以確實達節約能源目的。  (1)財產增減、異動登帳報告登記。  (2)財產增減月報、  半年報、年統計表報送並定期(不定期)盤點清查。  (3)「市有財產管理系統」線上登錄作業。  (1)財產撥入、接收  、捐送及購置之  處理。  (2)財產之購置及營  造請購單證簽辦  與核定。  (3)財產之採購依據  政府採購法規定  辦理。  (4)採購驗收完畢後  ，採購單位將財  產增加單、發票  及有關文件，送  會計單位查核確  認後為財產產籍  之登記。  (1)房地產等不動產  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1)財產損毀及遺失  之調查理賠事項  。  (2)財產保護及修繕  事項。  (3)財產稅費及防護  保險之處理。  (1)財產之報損、報毀或撥出之核定。  (2)辦理財產變賣標  售事項。  (3)財產各項報表編報。  (1)車輛購置、贈與、移撥及報廢。  (2)車輛登記檢驗領  照納稅事宜。  (3)車輛之保險事項。  (4)車輛之調派。  (5)油料之材料、工具報銷。  (6)車輛肇事之處理  。  (1)車輛檢修報告及  經費報銷。  (2)未合保養及修理  事項之處理。  (1)編製年度物品購置概算。  (2)成批採購之物品核定。  (3)辦理有關事務物品之採購。  (4)事務機械器具之保管養護。  (5)運動器材之保管  養護。  (1)物品驗收後之處理。  (2)非消耗性物品之借用登帳。  (1)報廢物品之處理。  (2)物品收支月報。  (3)物品收支登帳。  (1)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財務工程招標公告。  (2)開標結果之簽報  。  (3)簽訂合約。  (1)財產公開上網變賣簽報。  (2)變賣結果之簽報  (1)出納管理人員依法令規定對收入款項開立收入繳款書。  (2)對收入款項當面點清，及時登記備查簿並送國庫或金融機構。  (3)將繳款憑證送會計單位辦理收入傳票。  (1)出納管理人員收到會計單位編製之付款憑單，即辦理放行作業，如有領回轉發支票，立即通知受款人前  來領取。  (2)收到會計單位編  製之支出傳票，  即簽發支票通知  受款人前來領取  並簽收登記。  (3)款項付訖後，經付人員即在傳票上加蓋付訖日期戳記並簽章。  (1)出納人員經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均設置保險櫃，以確保公款與公有財物安全。  (2)出納管理人員解  領款項，均親自  辦理，並視需要  加派人員協助。  (1)員工薪津內扣繳之各種稅費款，依據有關會計憑證或其他合法通知辦理。  (2)出納管理單位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分別填製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外，其  餘代扣稅費款，依各該扣繳規定期限辦理代繳。  (3)於期限內辦理公保、退撫基金及健保繳費事宜，避免滯納金之罰款。  (4)逐月核對由會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核帳清單，並編製銀行存款結存差額解釋表  (1)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加 強公文查詢與稽催，鼓勵電子化公文處理，藉以提高公文處理之時效。  (2)隨時提醒各業務承辦人注意公文之辦理期限，確保品質之提升。  (1)研擬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函報民政局審核後報府審議。  (2)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報府審查並轉送市議會核備。  (1)訂定「提升服務  執行計畫」，用最真誠的心宣導為民服務理念，秉持「主動、積極、親切、快速」的服務精神，推動行政革新與為民服務工作。  (2)訂定「本所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要點」對於民眾陳情案件及各項會議建議案皆由專人列管追蹤，以提升服務品質，  消弭民怨、疏解  訟源。  (3)落實執行為民服務工作計畫並隨時檢討：  ①訂定109年度提  升服務執行計畫  報市府研考會核  備。  ②以創新思維結合  現代化科技，營造「活力、健康、舒適」的辦公環境，展現卓越服務品質。  (1)規劃流暢的服務動線與設施及明  確的指標，以方便民眾洽公。  (2)設置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坡道、廁所及電梯，提供無障礙之便民服務。  (3)推動設置各課室  單一窗口服務，  提供民眾迅速及  零障礙的便捷服  務。  (4)加強宣導市府24小時服務專線-「1999，高雄萬事通」。  (1)區務會議及主管會報區長裁示或指示事項列管。  (2)市政會議及其他市府會議有關本區事項列管。  (3)市長信箱及1999  派工案件之追蹤及控管。  (4)除利用網路資訊平台列管外並由專人負責稽催。  每月至少召開區務會議1次，俾利傳達市長施政理念暨本區區政業務之連繫與整合，以提升本區施政績效。  視區政業務需求召開主管會報，俾利傳達區長施政理念並藉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及腦力激盪，共研區政大計。  (1)網站定期維護及更新。  (2)電腦軟硬體定期維護及更新。  (3)定期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安觀念，建立電腦安全作業環境。  收文：  (1)點收線上來文並檢視附件是否齊全。  (2)點收紙本文及附件並鍵入系統。  (3)依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於線上分文予各承辦人。  (4)逐日稽催查詢文件。  (5)每日統計總收文件數。  發文：  (1)採一般發文及電子發文並列印抄本，由承辦人確認無誤後發送。  (2)寄發公文，並將公文歸檔。  (3)加強推動傳閱及宣導週知性質之公文，以電子公佈欄登載，以有效減紙。  (4)逐日登記寄送公文郵票登記表。  為提升公文時效及減  紙方案，配合高雄  市政府二代公文整  合系統加強推動線  上簽核比率。  配合政府公文現代  化政策，推動員工使  用電子交換系統發  文，除非無法電子發  文(如有實體附件、  受文者無法電子收  文等)，否則均應採  電子發文。  (1)隨時整理檔案室  以保持整齊清潔。  (2)檢視歸檔文件是否規定編頁碼及蓋騎縫章。  (3)發文案件每日歸檔，存查案件每  5日歸檔一次，隨時稽催逾時未歸檔之文件。  (4)檔案分類之編擬及電腦著錄。  (5)案件之調閱、收回之催還。  (6)登入索引簿，並逐月總檢查及有關報表彙辦。  (7)檔案依規定彙送國家檔案局。  不定期辦理員工有  關公文時效及公文  品質教育訓練。  (1)依「各機關職稱  及官等職等員  額配置準則」等  規定，檢討修正  本所組織架構  及員額配置，以  健全組織體制。  (2)藉由人力運用  配置檢討，合理  配置員額，使有  限人力得以有  效運用，進而提  升為民服務品  質。  (3)檢討分層負責  、逐級授權，並建立各項業務作業標準程序，進行流程簡化。  (4)建立職務說明  書，以釐清組織  中各職務的工  作內涵，協助同  仁瞭解職務的  定位、工作內容  與價值。  (1)本公開、公平、  公正原則，辦理  人員進用陞遷  作業，以提高本  所公務人力素  質。  (2)依法足額進用  身心障礙人員  及原住民人員。  (3)積極拔擢績優  女性，落實性別  主流化。  (1)每月不定期抽  查本所員工勤  惰管理及辦公  情形，以維護辦  公紀律，並將查  勤結果列入考  核紀錄。  (2)落實平時考核  功能，並作為年  終考績、陞遷等  重要依據，建立  公平之考核獎  懲制度，以達獎  優懲劣目的。  (3)推薦本所績優  人員參加市府  模範公務人員  選拔，藉以塑造  典範，激勵員工  士氣。  (4)公務人員考績  需依績效優劣  、予以獎懲，以  達「綜覈名實，  信賞必罰」目的  ，並作為陞遷考  核、訓練、培育  之重要參據。  (1)辦理所屬公務人  員各項研習課程  並鼓勵同仁進修  ，以提升專業素  養及核心職能，  達成人才培育目  的。  (2)積極推動組織學  習，鼓勵公務人  員創新與參與建  議。  (1)依據公務人員俸  給法及公務人員  加給給與辦法，  辦理公務人員薪  給及生活津貼等  各項福利待遇事  項。  (2)依市府訂頒之各  機關學校加班費  管制要點，各單  位人員加班由主  管依業務需要核  覈實指派，並嚴  格管控加班費。  (1)配合退休法令修  正，積極宣導公  務人員相關權益  ，並藉由逐年辦  理退休業務，以  促進新陳代謝。  (2)落實政府照顧退  休人員措施，訪  視退休人員及發  放退休人員三節  慰問金，提升退  休人員對政府之  向心力。  (1)依市府訂頒各項  人事資料考核計  畫，健全人事資  訊作業，提高行  政效能，提升人  事同仁資訊技能  ，發揮人事E化績效。  (2)善用現有市府資  訊設備，分享業  務Know-how，  提升行政效率。  (1)辦理個人及團體  諮詢轉介、調適  研習、機關內部  關懷組織成員訓  練研習與活動，  營造機關優質組  織環境。  (2)推動員工自主健  康管理，辦理公  務人員健檢補助  ，以保優質人力  永續運用。  (3)倡導員工正當休  閒活動，提供多  樣化文康活動，  提升同仁工作士  氣及生活品質。  (1)融合區政行銷，  辦理各項人事業  務，以活化人事  服務。  (2)建立多元化之機  關與公務員溝通  協調機制，營造  溫馨關懷之組織  氣候，以提升本  所同仁向心力。  (1)為保障員工免於  性騷擾之權益，  訂定性騷擾防治  措施申訴調查及  懲處要點，以營  造本所友善的工  作環境。  (2)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活動及規劃相關課程，以期同仁能在性別教育上有知、情、意的正面良性啟發作用，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1)配合階段性工作重點，規劃對機關內同仁進行宣導內容，結合機關辦理各式講習、專題演講之機會加強宣導。  (2)善加利用機關資源，包括內部網頁、員工專區、公佈欄與會議等公開場合進行宣導，以多元化方式加強同仁反貪意識之建立。  (3)貫徹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市政府準用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宣導與落實，請機關同仁依規範內容，如遇有饋贈、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情事，應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之程序。  (1)利用機關舉辦對外公開活動、市府其他政風機構舉辦社會參與設攤活動，規劃合適主題與進行方式對外部民眾實施廉政宣導，喚醒全民反貪意識。  (2)配合社會參與宣導活動適時發布新聞稿，強化行銷機關清廉反貪形象，增加機關廉政工作推動成果之能見度。  (1)每半年召開廉政會報，跨課室交流廉政工作推動情形，進行討論研析，端正機關整體風氣，增進施政效能。  (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法令宣導，加強推動網路申報與查核平台授權下載之使用普及度，並依規定辦理抽籤、受理查核作業。  (1)藉由會辦公文與執行監辦、監驗工作時機，持續加強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之落實，積極提出預警及建議事項，降低採購違失案件發生機率，減少不法風險。  (2)參與機關內部控制稽核，協助機關將風險業務納入內控作業程序，進而得以發掘違失，力求改善。  (3)配合市府政風處擇定之主題配合綜整機關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復就異常案件辦理稽核，撰寫分析報告。  (1)擇定適當宣導方式以強化同仁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知能，增加保密觀念，並適時擴大宣導對象至一般民眾，以達落實維護措施之效果。  (2)於專案工作期間（春安工作、十月慶典）依據機關特性協調相關單位配合執行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3)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跨課室檢討機關現行維護措施，建立溝通平台，增進機關整體安全。  (4)協助辦理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聯繫工作，落實委員名單保密措施，增進評選採購案件之公平正當性。  (5)強化保防工作，登錄機關同仁赴大陸地區狀況與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1)針對社會矚目或業務性質相近機關發生之弊端案件，先行瞭解掌握，以機先杜絕機關內類似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2)處理各類檢舉案件時，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相關規定審慎妥處，並落實保密工作，以達到檢舉貪瀆不法及保護檢舉人之目的。  (3)如遇檢調調卷等司法作為，立即通報上級政風機構，並儘速掌握後續發展。  針對機關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主動簽報機關首長追究行政責任，並就內部控制作業漏洞與重大缺失，協助業管單位擬定再防貪措施，追蹤後續效益。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高雄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就各業務單位工作計畫所需，核實編製年度歲入與歲出預算。  預算完成法定發布或核定保留程序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市府補充規定，參照各業務單位年度工作計畫進度，編製預算(保留)分配表函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後付諸實施，並切實監督執行。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執行年度預算時，如有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減)預算情形者，得報請市府核准辦理；如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依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及時辦理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  (1)經費動支簽核應與預算編列用途相符;預算執行應與計畫進度相合，如有落後，促請業務單位注意檢討改進。  (2)採購計畫應依政  府採購法及相關  子法規定程序辦  理。  (3)健全財務秩序，加強財務內控，除嚴格審核各項收支憑證外，不定期實施現金、票據與證券查核等。  (4)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計月報;上半年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按年編製年度會計報告。  (5)各項支付案件依法審核，除採購卡給付項目外，儘速隨到隨辦，完成支付手續。  (1)辦理區公所應辦公務統計業務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2)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與管理。  (3)編製區政統計總報告。  (4)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稽核。  (5)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6)兼(協)辦統計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聯繫。  各里辦公處辦理里行政，應提報工作計畫報區公所審核，並考核執行績效。  定期召開里幹事工作會報，檢討改進區里行政工作之推行及彙集建議案作妥切之處理。  里長本人及其眷屬遇有傷病住院醫療及殘廢或死亡，即依規定轉報給予互助補助；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者發給一次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每位鄰長每月發給新台幣2,000元。  依本市里鄰長服務獎勵實施要點實施。  擬訂講習計畫，實施鄰長講習，俾加強溝通，促進政令推展，強化基層服務品質。  邀集各機關學校團體派員列席，區長、民政課長並至場督導，聽取地方意見，並將建議案列管追蹤。  鼓勵各里組成守望相助隊，輪流巡守，警民合作改善治安。  配合「春安」演習期間，發動地方自治基層幹部組織加強巡邏隊，協助維護社會安全，並舉辦育樂活動，以加強居民連繫。  積極籌辦多元化活動，充實婦女社會參與層面，強化婦女工作資源運用之知能與行動力，增進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與能力。  利用各種集會配合相關政令宣導。  (1)積極輔導轄內未  登記寺廟、教會  (堂)辦理登記。  (2)鼓勵寺廟、教會  (堂)興辦公益慈善活動，收淨化人心之效。  提報具古蹟或歷史建築價值建物，填具相關資料後提報文化局。  (1)依耕地三七五減  租條例、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耕地租約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等事項。  (2)依耕地三七五租  約清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清理耕地三七五租約，遇有租約資料與實情不符部分，則後續依有關規定辦理。  (3)對於訂有三七五  租約者，隨時與  地政事務所聯繫依異動情形（例如終止租約、徵收、重劃、重測、分割、合併）釐正租約登記簿冊。  (4)配合查報違反非  都市土地管制。  (1)依耕地三七五減  租條例、高雄市  政府及各區公所  耕地租佃委員會  設置要點、高雄  市各級耕地租佃  委員會調解調處  須知等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耕地租  佃爭議調解。  (2)審查租佃爭議調  解申請案之資格與附繳證件，並於調解前先實地勘查土地使用現況。  (3)調解會議決議內  容應具體明確，會議紀錄（含筆錄）應報市府備查。  (4)經調解成立案件  函報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發給證明書，調解不成立案件移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5)如遇天災時，召開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歉收情形，並議定減租辦理，陳報市府。  (6)市府委管土地清  查、會勘事宜。  (7)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年限期屆續訂租約事宜。  (1)協助祭祀公業提  公業土地清理登  記。  (2)核發祭祀公業派  下員證明。  (3)加強宣導未清理祭祀公業申報登記。  (1)利用里民大會、  鄰長會議廣予宣傳先調解減訟案之調解功能。  (2)加強獨任調解及  機動性調解，提昇調解績效。  (3)受理線上調解申請業務。  (1)依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學齡兒童資料按教育局提供之學區劃分、列送入學通知單。  (2)接獲學校通報中輟學齡兒童，適時調查及訪視，執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事項，並隨時追蹤中輟通報學生，執行強迫入學規定。  育有2歲至4歲幼兒之家庭，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收件後交由教育局建檔、資料比對並撥款。申請人如有戶籍及實際照顧身分疑義由區公所協助教育局比對。經審符合資格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2,500元，第3胎以上子女每月再增加補助1,000元。  於各種集會場合，適時宣導，鼓勵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協助提供相關招生訊息。  本區設有樂齡學習  中心，安排多元且  生活化課程活動，  拓展長輩晚年的生  活領域。  優先考量申請文化局「庄頭藝穗節系列活動」。  配合市政府舉辦各  項體育活動，增進  國民強健體魄、身  心健康。  (1)專人辦理國民體育業務。  (2)配合體育署及本市推展全民運動政策，規劃主、承辦體育活動、輔導及推動區內社會團體辦理體育活動。  (1)定期召開市容美化環境整頓推行會報。  (2)要求各里密切配  合，通報違規案  件，送權責有關機關辦理。  (3)鼓勵並宣導轄內市民自動自發查(通)報改善市容。  (1)協助衛生單位推行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工作。  (2)鼓勵市民按時接受各項疫苗接種。  (1)每月定期召開登革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會議，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  (2)輔導各里成立環境整頓或環境改造相關工作之志工隊。  (3)規劃辦理里鄰長登革熱研習會及社區民眾登革熱衛教宣導。  (4)請里幹事查報各轄區破損空屋並函報各權管單位。  (5) 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  (6)協調各權責機關根本處理轄區內積水地下室、破損空屋、髒亂空地、廢輪胎廠、回收場、陽性水溝、大型隱藏性孳生源。  (7)落實大雨後48  小時七大列管點複查及登革熱防治工作。  (1)於流感流行季，配合衛生單位執行流感防治衛教宣導。  (2)利用各種集會協助宣導市民接種流感疫苗及流感防治措施。  結合社區資源宣導「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  (1)協助宣導預防食品中毒5原則：要洗手、要清潔、要生熟食分開、要澈底加熱、要低溫保存。  (2)協助宣導民眾均衡攝取各類新鮮食物，減少因攝取大量單一食物而提高特定汙染物質之風險。  (1)協助衛生所結合社區組織、團體共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2)失智及高齡友善識能提升：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失智及高齡友善等議題識能宣導，里長與里幹事分計達轄區里數80%以上，並逐年調升至100%。  (1)每年主動連繫衛生局所媒合講師，針對所轄里長、里幹事辦理至少一小時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課程，落實守門人功能，里長與里幹事分計各達轄區里數之100%。  (2) 利用行政資源及各項集會協助推動衛生福利部24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1925」。  依據自殺防治法，落實社區內自殺高風險個案之發掘、關懷、轉介及通報。  (1)針對社區網絡內里長、里幹事辦理菸、酒、毒品及網路成癮宣導課程，以增進其毒品防制知能，並建立社區藥物濫用防制網絡，以提升預防成效。  (2)協助宣導「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酒癮治療服務並補助醫療費用。  (3)協助宣導24小時不打烊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戒菸專線0800-636363及「室內公共場所、室內三人以上工作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內全面禁止吸菸，違者將罰鍰2千至1萬元」)。  (4)於跑馬燈或LED看板播放「智慧網路不迷路，網路成癮問題，需要你我共同來關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針對社區網絡內里長、里幹事辦理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辨識及護送就醫技巧訓練，以提升人員對於認識精神疾病及護送知能。  (1)於跑馬燈或LED  看板播放「檳榔子本身就是致癌  物，即使不加紅灰、白灰、荖花、荖葉等添加物，嚼它就是會致癌」、及「政府提供免費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四項癌症篩檢，符合篩檢資格民眾請洽各區衛生所」  (2)協助衛生所辦理社區到點設站癌症篩檢工作。  (1)協助發掘及通報社區有長期照顧需求個案。  (2)結合社區資源宣導長期照顧服務。  (3)協助盤點轄區內的社區閒置空間，轉型設置長照服務使用。   1. 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宣導。 2. 協助開立弱勢認定標準證明文件。   依據內政部國防部函頒「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辦理。  依上級規定辦理。  遵照上級所頒演習計畫及規定辦理。  本所地下室設立「空襲災害收容救濟站」。  依上級指示調查戰時可動員人力、物力、隨時掌握動員及徵購徵用。  協助宣導全民對國防政策之認知及國防安全教育。  依據「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進  用身心障礙人員作  業要點」規定進用  身心障礙人員。  (1)配合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專門人才獎勵、購屋補助、整修建住宅補助及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國宅配售、法律服務、協助解決生活上所遭遇之困境，使其獲得實質之照顧。  (2)積極鼓勵原住民青年參加職業訓練，習得一技之長，提升生活水準。  (3)宣導原住民登記族別，提升族別註記率。  (4)輔導原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障醫療權益。  (5)輔導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  (1)每月配合轄區消防分隊實施防火防災宣導。  (2)利用各種集會宣  導居家防火、用電等防災觀念。  (1)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同步成立「區級災害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各項災害防救任務。  (2)執行災害查通報任務，並將災情編號管制追蹤辦理，俟狀況妥處排除後始解除列管。  (3)整合災害防救相  關業務，並由專人辦理。  (4)召開區級災害防救會報及防災演練兵棋推演，以強化本區災害防救能力。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協助古蹟、歷史建築提報。   1. 文化資產突發事件緊急通報。     依據軍方需求，實地調查及蒐集最新各種資料，提供軍方參考，旨在提供戰時作戰部隊宿營容量及傷患人員救護治療能力及就地補給情形。  (1)依據高雄市政府頒:高雄市91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實施計畫辦理。  (2)依年度轉錄基準日轉錄民國91年次役男名冊，於2月底前完成兵籍調查，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表核對、登錄。  (3)辦理役男遷出(入)異動役額歸屬。  (4)各年次役男未受徵兵處理者，隨時補辦徵處及清查作業。  (1)對未在學無緩徵原因役男，填發徵兵檢查通知書，交里幹事轉發，通知役男依指定日期、地點前往接受徵兵檢查。  (2)對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辦理徵兵檢查；並配合實施外縣市代檢服務。  (3)清查未到檢役男至指定醫院補檢；仍未到檢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1)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替代役體位者，分別造冊辦理抽籤。  (2)依抽籤結果造送役男徵兵處理籤號名冊及送達代抽籤結果通知單。  (1)依市府配賦各軍種梯次名額，填發徵集令，並整理兵籍資料及造送交接名冊，派員護送引導入營。  (2)役男申請延期入營受理初審，轉報市府核定。  (3)對未依限入營役男，查明未入營原因，如逾期五日未入營報到，則依妨害兵役案件調查移送法辦。  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役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並符合專長、一般資格或特殊條件及限制條件者，得申請之。並於內政部公告受理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告受理單位提出申請，區公所配合各項紀事登錄、管制及錄取結果寄送。  依錄取名冊列管，並依入營報到名冊移轉兵籍資料於受訓單位。  (1)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役男經徵兵檢查判定免役體位者，核發免役證明書。(3)役男經判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徒刑合計滿3年以上者，檢附證明文件，呈報辦理禁役。  (4)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役男符合緩徵規定者，經學校統一造冊送市府核定緩徵後，由本所列管暫緩徵集。  (5)犯罪在追訴中或執行中役男，經檢附司法機關證明文件，申請轉報市府核定緩徵。  (1)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各款規定受理申請。  (2)調查審核經核准者，依補充兵役徵集。  依兵役法第18條第4款「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15條辦理。  依「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規定情形辦理。  (1)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役男申請觀光出境,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2)定期清查核准出境役男。  (1)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僑民列管。  (2)對列管僑民定期清查在台居留時間。  (1)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於役男入營15天內，家庭狀況調查並初審扶助等級。  (2)節前複查家屬異動、人口增減及財產收益變更，重新計算列級。  (3)繕送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名冊，送府彙整後委託郵局匯款至家屬帳戶。  (1)列甲級生活扶助戶家屬按每月補助健保費。  (2)列級家屬，其自付之醫療費（全民健保給付之自付額部份），憑醫院繳費收據申請補助。  列級家屬發生生育、死亡、急難救濟等各項補助費。  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相關法令辦理並維護其權益。  在營軍人死亡之遺族家屬妥善照顧及異動處理。  (1)依輸送計畫送達役男入營。  (2)派員隨行護送，維護役男安全。  (1)藉由里民大會或其他活動場合宣導相關兵役法令及解答兵役疑義。  (2)分發各項宣傳，如「服役須知」手冊及「國軍招募」文宣等。  建立在營軍人與部隊之溝通管道，協助有關兵役問題之妥善解決。  替代役役男勤務工作之分派及生活管理。  (1)依戶役政電腦通報資料辦理後備軍人遷出、遷入及各項異動列管。  (2)列印「列管通報表及列管資料異動通報表」函送後備 指揮部彙辦。  確實清查、更正後備軍人線上歸鄉資料。  (1)依年度清查計劃實施資料清查核對。  (2)在營事故之確實登記。  由本市後備指揮部統一辦理各項召集及處理事故。民眾洽詢有關召集疑義，協助解答。  (1)依緩召作業計畫辦理宣傳及公告，於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  (2)經核准緩召人員，轉發緩召通知書，並列冊登記。  後備軍人因病或受其他傷害，不堪作戰服役，得檢具醫院兵役用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身份證及退伍令影本、當事人印章申請轉免役。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各款規定辦理。  (1)後備軍人因病(案)停役，未服滿規定役期，於停役原因消滅後辦理回役。  (2)後備軍人屆滿服役年限者，依規定予以除役。  協助歸鄉退伍軍人轉介至就業輔導中心洽詢就業及職訓。  依年次、專長列管，掌握動員人力需求。  戶役政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管理維護及確保資料之完整性。  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申請、證明發放及通知後續鑑定等相關工作，俾身心障礙者享有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所規定之福利。  設籍本區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者向本所申請生活補助，其家庭總收入、存款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經核准後由社會局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轉社會局審核通過後撥款。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轉社會局審核通過後補助。  受理申請案初審及辦理年度複查初審。    設籍本區年滿65歲向本所申請生活補助，其家庭總收入、存款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經核准後由社會局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轉社會局審核訪視通過後撥款。  (1)依據社會局建置之重陽禮金撥付系統提供65歲以上（60-64歲原住民）老人名冊，辦理重陽敬老禮金之發放。  (2)辦理重陽節敬老  活動。  (3)配合市政府辦理  百歲人瑞訪視慰  問活動。  (1)配合市政府推動社區關懷據點，協助社區計劃書繕寫、經費申請、核銷、志工訓練等各項事務。  (2)協助通報轄內失能老人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接受妥適之服務。  (3)結合社區資源宣導長期照顧服務。  受理本區列冊低收入戶內25歲以下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及夜間部在學學生（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遠距教學者，不予補助）、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及持有身心障礙市民證明辦理乘車、船、捷運優惠記名卡。  依據國民年金法辦理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年度總清查工作。並辦理欠費保險人訪視工作及地區性宣導活動等事項。  受理區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異動及核退資料送社會局審查。  結合社區資源宣導「老人免費裝假牙」之老人社會福利政策。  22人座中型巴士每週一至五巡迴轄內接送市民至榮總、長庚、小港等醫院就醫。  區公所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辦理經濟扶助案件審核或執行社會救助等業務時，應主動關懷轄內兒童及少年，發現符合兒童及少年保護者應立即通報社會局。  受理低收入戶申請，經調查後依核定類別列冊照顧。  受理中低收入戶申請，經審核符合者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列冊照顧。  結合慈善團體於農曆年前辦理寒冬送暖活動。  受理經濟弱勢市民醫療、看護費用申請，陳轉社會局核定補助。  (1)受理申請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者，每月造冊由社會局撥款補助。  (2)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與初審，函送社會局複審及核定。  依據本市急難救助辦法發放救助金額。  (1)依個案需要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給救助金。  (2)依其需求轉介其他福利。  (1)受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與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及教育補助證明等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2)受理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之申請審核。  (3)受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育有未滿2歲幼兒之家庭，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建檔後、資料比對及上傳後，社會局再次進行資料比對並撥款，由區公所函知民眾核定結果。經審符合資格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第3胎以上子女每月再增加補助1,000元。  受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申請與初審，函送社會局複審、核定。  受理災情查報及災害救助申請，並依災害救助相關規定核發救助金。  (1)防汛期間針對災害潛勢區加強民生物資安全儲備機制，並強化充實災民收容避難所設施設備與安全維護管理機制。  (2)適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掌握即時災情，並辦理災害期間災民收容安置作業與暢通救災物資調動管理。  請各里辦公處推薦具有楷模之父母於母親節、父親節活動中公開表揚。  (1)輔導社區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2)輔導社區改選理監事事宜。  (3)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監督並輔導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運用與管理並定期（一年）查核存款情形。  (2)輔導社區志工組織祥和志工隊，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  (3)輔導社區推展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外籍配偶等社會福利。  (4)輔導社區推展各項文康活動。  (5)輔導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活動。  (6)輔導社區推行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  (7)辦理社區志工成長訓練，提昇志工服務品質。  配合財稅相關單  位辦理各項稅務  宣導。  宣導及輔導廠商正確商品標示。  將拍賣及民刑事案件予以公告並及時依限將處理情形函復法院。  (1)依據里民大會建  議案及其他各項集會之建議案件會同里長、里幹事實地勘估、預估工程費，擬定工程先後順序。  (2)配合編列之工程  費，擬定工程計畫及進度表，陳報市政府核定後，依照計畫執行。  (1)寺廟、教堂、社區、里活動中心、辦公廳舍等之綠化工作，分別由本所相關課室辦理。  (2)住戶屋頂、陽台、庭院綠化所需花木之申請，配合養護工程處之規定辦理。  (3)六米以下路樹維管、巷道雜草清除。  1公頃以下公園環境清潔、土木設施及遊具設施修繕、喬灌木及草皮修剪等。  於每年六月，協助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轄內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以便掌握工廠營運實況及其家數。  (1)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2)道路側溝新建、修建及計畫提報。  (3)中小排水(一般排水)管理、新建、修建及計畫提報。  (4)全區6公尺以下道路排水溝新建、改建、修建、路基加高及附屬設施維護。  辦理台電協助金、自來水回饋金與回饋計畫事項。  地政局委託辦理農水路零星維修。  (1)每年3期作調查作物面積及產量。  (2)各項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  (3)農林漁牧業普查。  (1)發展精緻農業，輔導產銷班及推廣產銷履歷認證。  (2)配合市政府舉辦紅豆節活動，打造大寮新風貌，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1)輔導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業務。  (2)野鼠及病蟲害防治。  依規定於五月受理申請，協助民眾申辦，使農民所有土地得改課徵田賦，減輕農民賦稅負擔。  依規定協助民眾申辦。  受理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証、農機號牌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配合政府政策，於每年度1月受理申報休耕轉作事宜。  (1)建立畜牧類農  情資訊系統。  (2)不定期下鄉查訊與清點。  辦理水產、漁業調查及放養量申報。  (1)依據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小型工程作業要點執行辦理招標、訂約、監工、驗收等工作。  (2)辦理情形成果依規定函報上級單位核備。 | 市府預算95,417  市府預算、中央補助款及回饋金  62,213  市府預算  回饋金  25,052 | 含一般行政人事費73,365仟元。 |